＊一般民眾領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95年11月08日印製

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正本（如無建物所有權狀者，請檢附房屋稅單正本，或水費、戶籍設籍證明、電費繳納收據正本，或檢附里鄰長保證書「保證書請記載以下資料：被保證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里鄰長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徵收工程名稱、徵收之建物門牌號碼、建物面積、建物構造、補償金額、保證書填寫之日期等，並加蓋里辦公室印章、里鄰長印章、被保證人印鑑章」）。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書寫（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鑑章）。

三、請向戶籍所在地申請最新印鑑證明書並攜帶印鑑章。

四、現在住址與建物所有權狀所載住址不同者，請附記載住址變更之戶籍謄本。

五、請建物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放日期之前檢具房屋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產權證明文件等正本及影本（正本留作領取補償費時繳驗），連同徵收建物補償費清冊，送至本府都發處（使管科）核定補償費金額，並由該承辦人及科長在補償費清冊上核章後，再請持前開清冊及前開各項文件於補償費發放日期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辦理領款手續。

六、全拆戶具領安置搬遷費者，請檢附建物徵收時全戶戶籍謄本，及該戶原戶內人口業已搬遷之戶籍謄本。

七、有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請會同他項權利人前來辦理領款手續；或持他項權利人同意台端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同意書；或洽他項權利人辦理減少擔保及塗銷登記之手續；有限制登記者請檢附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辦理領款手續。

八、建物所有權人如未成年，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書」、印鑑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九、建物所有權人若已死亡，請檢附死亡除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各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印鑑章、身分證正影本、繼承系統表。

十、旅居國外無法前來辦理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正本（授權書請記載以下資料：授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受託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同意受託人代領補償費之徵收工程名稱、徵收之建物門牌號碼、補償金額、授權書填寫之日期等），及授權人前述各項文件，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印鑑證明書、印鑑章。

十一、切結書。

十二、徵收建物之補償費清冊。

十三、具領獎勵金者，請先自行拆除完畢後，洽本府都發處（使管科）核發建物拆除驗證表，持驗證表及前述各項文件，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辦理領款手續。

十四、委託他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委託人請自行簽名蓋印鑑章；填寫方式，請參考樣本），及委託人前述各項文件及印鑑章，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於補償費發放日期辦理領款手續。

＊備註：代理領取同一人二件補償費者，請準備委託人上列各項文件各二份及印鑑章，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影本請書寫（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二份及印章。代理領取同一人三件補償費者，請準備以上文件各三份；以此類推。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聯絡電話：（02）24201122 轉 2406

樣本

委　託　書

事由：（徵收工程名稱），徵收本人○○○所有坐落基隆市○○區○○號建物，補償金額為：補償費○○元，獎勵金○○元，安置搬遷費○○元（未拆除者，不得領獎勵金及安置搬遷費，不必填寫），合計為○○元。本人因事忙不克至　貴府辦理領取補償費手續。茲委託○○○至　貴府辦理。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委託人：○○○（蓋印鑑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住址：○○○○○○號
電話：○○○○○○○○
受託人：○○○（蓋印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住址：○○○○○○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